

# 臺北市立木柵國中110學年度學期補考時程表(111.2)

日期	2月21日	2月23日	2月24日	2月25日
	一	三	四	五
年級、科目	7年級 數學 8年級 數學、理化 9年級 地科	9年級 數學、理化 7年級 生物	7年級 英語、社會 (歷史.地理.公民) 8年級 英語、社會 (歷史.地理.公民)	7、8、9年級 國文 9年級 社會 (歷史.地理.公民)

## 備註：

1. 本次補考範圍為110學年度第1學期，題庫及補考人員名單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可自行上網參閱。
2. 依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2條規定，畢業條件為：
  - \*學習期間上課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未滿三大過。
  - \*八大學習領域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成績達60分以上。
3. 鼓勵同學務必把握機會準時出席參與考試，因涉及畢業與否，逾期視同放棄。